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教育法规和行政规章草案,并组织贯彻执行。

(二)研究提出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各项计划，提出教育发展的方向、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并组织和指导实施。

(三)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区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直属学校(单位)。

(四)按管理权限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立、调整、撤销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设置等审核或报批工作。

(五)统筹管理教育经费；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和管理政策；负责教育基建计划和教学设备配备年度计划的编制；监测全区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管理直属单位的教育事业经费；负责全区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及统计信息的管理与服务；按管理权限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行政监察工作和教育资金的审计工作。

(六)根据国家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要求，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区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评估工作。

(七)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做好德育、体育、卫生、艺术、科技和国防教育工作。

(八)领导直属学校(单位)党的工作；指导全区教育系统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九)指导全区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依法完善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的管理体制；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校长的提名、考察、任用和聘任；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十)负责编制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组织、管理和指导全区各类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管理全区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直属学校(单位)国有资产。指导全区勤工俭学、校办产业。

(十二)指导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并协调、监督和检查；指导全区推广普通话工作。

(十四)指导全区学校的保卫、安全、保密、档案等工作,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维护校园及周边的综合治理。

(十五)代区政府管理教育督导室，拟订全区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工作制度、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对区政府有关部门执行教育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和社会力量办学进行督导评估。

(十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315.41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1281.25万元，增长8.5%，增长主要原因是2018年教职工工资福利标准提高及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增长2445.39万元，支出增长38.9%收支，增长主要原因是2018年职工工资调整标准，校舍建设支出资金较大。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075.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10.24万元，占98.4%；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65.15万元，占1.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726.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0.42万元，占9.9%；项目支出7866.16万元，占90.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910.24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2905.68万元，降低2.7%，主要原因是2018年项目资金收入减少，校舍建设资金拨款数降低；本年支出8561.43万元，增加2445.4万元，增长38.9%，主要原因是2018年教职工工资调整标准，校舍建设资金支出数额大。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892.24万元，比2017年度减少2926.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项目资金减少；本年支出8543.43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4498.5万元，增长111.2%，主要原因是项目学校建设资金支出数额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8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支出18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910.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7.5%,比年初预算增加783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拨付改善办学条件及薄弱学校改造资金数额大；本年支出854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3%,比年初预算增加648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薄弱学校改造资金及校舍建设资金支出数额大。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480.8%，比年初预算增加783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315.3%，比年初预算增加648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数额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43.43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43.43万元，占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64.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8.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85.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1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8万元，降低51.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率降低；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61万元，降低3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公车使用率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2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1.18万元，降低51.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公车使用率降低；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61万元，降低3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公车使用率降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2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1.18万元，降低51.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公车使用率降低；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61万元，降低3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公车使用率降低。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部分专项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相关项目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2018年对校舍建设资金进行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8年区财政局对我区校舍建设资金实施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为优秀。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8万元，降低51.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公车使用率降低。较2017年度决算减少0.61万元，降低35.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公车使用率降低。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25.14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1.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93.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3425.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25.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增加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